

关于对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27 号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段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帕尼”）有关。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结合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金额及性质，明确说明相关事项对你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是否会导致你公司 2016 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阿帕尼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相关内控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并说明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实施情况和执行有效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如是，请认真评价该缺陷或风

险对你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3、你公司披露，因公司停止对阿帕尼进行财务资助，阿帕尼已无力对现有供暖项目正常履约，可能引发合同争议，存在可能被要求承担违约或者赔偿责任的风险。请核查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并及时采取必要的风险提示。

4、你公司披露，阿帕尼已与关联方上海克劳利和广兴隆锅炉工程公司达成调解协议，相关款项将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归还，请补充披露相关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达成调解协议对你公司的影响以及协议的履约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并及时采取必要的风险提示。

5、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以零对价授权关联方太平洋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电力”）经销瑞典阿帕尼电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典阿帕尼”）电极锅炉 5 台的具体原因及决策过程，上述授权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是否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太平洋电力是否在其他项目上未经你公司书面授权而直接向瑞典阿帕尼采购锅炉。

6、请补充披露阿帕尼委托江苏捷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捷宏咨询”）对所有工程项目进行结算审计事项的具体进展、预计完成时间，捷宏咨询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阿帕尼以及袁荣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

7、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就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8、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 5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请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5 月 2 日